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字第5號

請 求 人

即 被 告 新史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谷

代 理 人 汪士凱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林冠羣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4號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在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